

#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績優獎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院行政會議草擬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之長期教學成效，以提昇教學熱忱，擴大教學成果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遴選次數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第四條 得獎名額：每年二名。

第五條 獎勵內容：得獎教師由院長頒發獲獎證書，補助教學研究配合款新台幣五萬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
(一)由各系、所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推薦候選人 1-2 名至院行政會議。

(二)教學績優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，並請推薦單位說明。

(三)由「院行政會議」審議決定得獎名單。

第七條 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得本獎計三次之教師，由院長公開表揚並頒發一份優良教師終身紀念狀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